



# 衛生福利部

##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 契約書及保證書

姓 名：

年 班：

學 號：

學校名稱：

入學年月： 年 月

## 學生資料

姓 名	學生：	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性 別		
職 業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	縣(市) 鄉鎮市區
住居所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	縣(市) 鄉鎮市區
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  行動電話：	辦公室：  住家：  行動電話：
備 註		

#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甲方）

公費醫學生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\_\_\_\_\_（以下稱丙方，

乙方滿 20 歲者，可免填）

保證人 \_\_\_\_\_（以下稱丁方）

茲因乙方為甲方實施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」之對象，就乙方在學、畢業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項，經甲、乙、丙、丁四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於在學、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、分發服務、醫師證書保管及違約賠償等事項，依「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」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因國家政策需求，本契約及附件得於甲方與乙方雙方達成合意之情形下，變更契約內容。

第四條 丁方於乙方對甲方負賠償公費之義務時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本契約一式 份，甲方執 2 份，校方執 1 份，乙、丙、丁三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：林奏延

地 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

乙 方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丙方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職業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丁方(1)：

(簽名及蓋章)

保證人姓名(或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名稱)：

保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職業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：

負責人(負責醫師)姓名：

負責人(負責醫師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丁方(2):

(簽名及蓋章)

保證人姓名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職業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

## 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

### 一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(一) 公費醫學生之父或母。
- (二) 現任公務人員薦任 6 職等以上者。
- (三) 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。
- (四)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。
- (五) 最近 1 年全年綜合所得(含薪資、利息、租賃、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) 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。
- (六) 出具價值達新臺幣 350 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。
- (七) 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。
- (八) 私立醫療機構。

二、保證人資格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；如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 1 家。

三、契約丙方當事人，得兼為保證人。

四、具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報請本部專案審查認定。

### 五、保證書之填寫：

- (一) 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、蓋章。
- (二) 獨資商號之負責人、私立醫療機構負責醫師，應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、蓋章，並加蓋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之圖記。

### 六、附繳證件：

- (一) 保證人資格屬第 1 款者，須繳交個人及公費醫學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。
- (二) 保證人資格屬第 2 款至第 4 款者，須繳交在職證明 1 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。
- (三) 保證人資格屬第 5 款者，須繳交最近 1 年所得證明、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1 份。
- (四) 保證人資格屬第 6 款者，須繳交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 保證人資格屬第 7 款者，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。
- (六) 保證人資格屬第 8 款者，須繳交開業執照影本 1 份。

七、保證人於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，應即將新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更正。

# 保證書

查學生\_\_\_\_\_由本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擔保，於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

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」規定，如因違反契約規定，負有賠償公費之義務時，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## 謹此保證

保 證 人	一	二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服務機關及職稱 (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)		
地址及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住家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住家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簽名及蓋章		
原機關(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)印信(圖記)。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一、保證人需親自簽名。

二、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2名；如為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，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、私立醫療機構(印信或圖記)。

三、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。



## 衛生福利部一零六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

- 一、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專科醫師人力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爰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。
- 二、本部為規範公費醫學生公費待遇、分發服務、醫師證書保管及違約賠償等事項，特訂定本簡則。
- 三、公費醫學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，應填具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書及保證書。
- 四、公費醫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最長為六年；無法於教育法令規定修業年限期間完成學業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不得受領公費待遇；公費醫學生入學後因學分抵免，提升年級，而縮短修業年數者，其受領公費待遇年數應比照修業年數縮短。公費待遇項目及補助標準包括膳食費每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二百五十元、零用津貼每月三千五百元、書籍費每年八千元、制服費每年五千元、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每次三千元；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編列；語言教學實習費（含電腦網路使用費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各校收費標準編列；住宿費每學期校內住宿者，依各校收費標準編列、校外住宿者，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。  
前項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五、公費醫學生除受領前點公費待遇外，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，但經本部事先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公費醫學生肄業期間，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自動退學者，應賠償其受領之公費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除賠償義務：
  - （一）死亡者。
  - （二）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而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者。
- 七、公費醫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數，比照受領公費待遇年數。
- 八、公費醫學生畢業當年度，由本部依各校（院）畢業公費醫學生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評比結果，辦理本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稱退輔會）系統志願選填，五分之四比例由本部進行服務階段分發，五

分之一比例由退輔會進行服務階段分發。

- 九、公費醫學生畢業經醫師考試及格領取醫師證書（以下稱公費醫師）後，應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，並於本部重點培育科別，包括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，選擇受訓科別。
- 十、公費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依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規定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。
- 十一、基於國家政策之需要，公費醫師已完成專科醫師訓練者，經報請本部同意，至與我國簽訂有醫療合作協定之國家從事醫療服務工作，其在國外服務期間，應計入服務年數。
- 十二、公費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，得接受次專科訓練，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依次專科年限延長，次專科訓練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- 十三、公費醫師於訓練或服務階段，依本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轉科、轉院或轉系統（本部或退輔會系統）等異動，其申請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訓練階段：申請轉科，以一次為原則；轉系統，採一對一方式辦理。
  - （二）服務階段：申請轉院，應於接受分發服務六個月後提出；轉系統，應於接受分發服務六個月後提出，並採一對一方式辦理；服務階段之年資可合併採計。
- 十四、公費醫師未依分發科別、醫療機構服務者，其服務期間，不計入服務年數，本部並得令其在期限內依規定另行申請或逕予分發。
- 十五、公費醫師於服務期間內，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。以公費留學或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，須經服務機構轉報本部同意，其出國留學期間，不計入服務年數。

前項由醫療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，於期滿返國後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，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，得申請分發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。
- 十六、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一經核定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展緩服務，其展緩服務期間，不計入服務年數：
  - （一）服兵役。
  - （二）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，持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。
  - （三）懷孕或育嬰假期間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四)攻讀國內、外研究所，持有證明文件。

(五)發生其他重大事由，致難以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。

前項展緩服務原因消失後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，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同意，得申請分發至其他醫療機構服務。

十七、公費醫師於未依本簡則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，其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，作為履約之保證。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，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。

十八、公費醫師於本簡則規定之服務期間，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，除醫師證書由本部保管，直至完成服務後，始予發還外，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，賠償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除賠償義務：

(一)死亡者。

(二)因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而不能繼續履行服務義務者。

前項未服務年數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

十九、公費醫師服務期滿，應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，送本部核准後始得離職，並由本部發還其醫師證書。

二十、因國家政策需求，本簡則得於本部與公費醫師雙方達成合意之情形下，變更簡則內容。